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連絡人：劉錦芬觀護人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1911\*2004

---

## 守護家庭必修課：掌握 113 專線與戒酒補助， 拒絕酒精與暴力入侵

本署於今(115)年 3 月 19 日辦理法治教育，邀請王儷潔主任及傅馨儀律師為個案授課。課前播放反賄選及《冷靜想想》反詐系列短片【僥倖當車手，人生路難走】。提醒個案切勿因僥倖心理擔任詐騙車手，以免毀掉前程並面臨嚴重法律責任。另宣導違反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最重可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提醒個案勿以身試法。

第一場課程由王儷潔主任講授「飲酒與健康及酒駕防制」，王主任指出台灣高達 47% 的民眾因缺乏乙醛去氫酶 (ALDH2)，代謝酒精能力全球最差，飲酒臉紅者罹癌風險更飆升 50 倍。酒精已被 WHO 列為第一類致癌物，不僅引發肝硬化、心血管疾病及不可逆的胎兒酒精症候群，每年更在台灣造成約 1 萬人因酒駕傷亡，社會損失高達 184 億元。王主任強調「不存在無害飲酒量」，呼籲個案透過 CAGE 量表自我篩檢，並善用衛福部每人每年 4 萬元的酒癮治療補助與諮詢專線 (0800-255959)，從源頭防範酒精對生命與家庭的摧殘。

第二場課程由傅馨儀律師講授「談家庭暴力防治法」，傅律師強調家庭暴力並非單純家務事，而是涉及身體、精神、經濟及數位暴力的社會秩序問題，且台灣通報件數正逐年攀升。另強調《家暴防治法》已將性影像散布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法律明文保護範疇，並提供緊急、暫時、通常三種保護令制度以即時阻斷傷害，違反保護令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。此外，因應科技發展，數位監控與 AI 風險預警系統已成為防治新趨勢，請個案善用 113 保護專線與法律扶助資源，透過合法蒐證維護自身權益。

課程結束後，由本署針對現今詐騙與年底的「九合一地方大選」，請在場個案保持高度警覺，遇詐騙疑慮撥打 165，見賄選情資撥打 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 4。

活動名稱	法治教育課程
活動時間	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
活動地點	士林地檢署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法治教室
<p>王儷潔主任 授課</p>	
<p>傅馨儀律師 授課</p>	
<p>饒倖當車手 人生路難走 反詐影片宣導</p>	